

2017年会计改革与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

—— 财政部会计司 2017 年工作要点

一、进一步强化会计法制建设和会计监管工作

一是加快研究修订《会计法》《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力争将修订《会计法》《注册会计师法》列入2018年国务院立法计划，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，强化会计法律法规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约束力，完善会计责任制度和违法违规问责机制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执业质量，推动将会计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。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关于“完善会计制度，加强会计监管，强化法律约束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”的指示精神，会同国务院法制办、审计署制定印发进一步改进会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、社会监督和政府部门监督“三位一体”的会计监管体系的意见措施。三是联合有关监管部门，采取“以会代训”等灵活的培训方式，强化对有关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对象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效果；同时加强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会计监督职能。

二、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

一是制定发布负债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租赁、收入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相关准则应用指南，并组织开展2017年度政府会计课题研究。二是适时印发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、

系列新旧衔接办法。三是组织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培训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。四是适时印发社会保险基金、职业年金基金等会计制度，安排部署新制度实施工作。五是研究制定并批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计核算办法。六是认真履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职责，深化政府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三、继续做好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完善及有效实施工作

一是服务财政工作大局，继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、“三去一降一补”相关会计规定工作，适时出台配套的会计处理规定。二是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XX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继续密切跟踪国际准则最新动态，研究并适时启动我国相关准则的修订完善工作。三是积极做好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实施工作，研究启动我国保险合同准则的修订工作。四是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企业实际情况，掌握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研究分析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做好年报分析工作，研究制定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。

四、积极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

一是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正式印发若干管理会计应用指引；同时，借鉴有关课题研究成果，继续研究制定相关管理会计应用指引。二是做好管理会计案例的筛选、整理、讨论、完善等有关工作，加快构建管理会计案例库。三是做好2016年度管理会计专项课题研究、日常管理、中期检查、结项评审等工作，组织开展2017年度管理会计专项课题公开招标工作。四是继续加强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取长补短、学习经验，加快推进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。

五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

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关于“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防止权力滥用”的指示精神，研究制定政府内部控制规范；落实社会组织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研究制定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规范。二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，搭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系统，全面掌握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实施内部控制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促进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。三是继续联合证监会，总结分析2016年我国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，撰写并发布年度分析报告。四是加强对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、上

市公司、国有大中型企业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,推动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有效实施。五是召开新一届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会议,完善委员会内部管理机制,充分发挥委员会的“智库”作用。

六、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化标准建设水平

一是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,推动跨部门财务监管数据标准化合作,推进通用分类标准在证券监管、保险监管、国资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实施。二是开展会计软件数据接口国家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试点实施工作,选择试点单位就会计软件接口标准在会计监督、会计资料电子化归档等方面的应用进行试点,总结形成标准符合性测试用例。三是继续开展XBRL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工作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,形成案例库,加以宣传和推广。四是继续深化XBRL国际交流与合作,参加XBRL国际组织、ITCG例行会议,与XBRL国际组织合作推动XBRL应用标准制定工作。

七、深入开展会计人才建设

一是继续做好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,选拔招收新一期企业类会计领军学员,组织第12次联合集中培训,举行会计领军人才毕业活动,加强对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,搭建衔接有序、科学合理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梯队。二是部署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,研究分析各省级会计管理机构和中央有关单位实际培训需求,组织上报2018年培训计划,下达培训任务,会同国家会计学院做好素质提升工程日常培训管理工作。三是积极与人社部沟通,研究修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制度,研究推动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试点,稳妥推进中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。四是贯彻落实“放管

服”改革精神,研究制定会计从业资格相关衔接制度,扎实做好会计从业资格相关工作。研究制定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指导意见,提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。五是积极与人社部、教育部等部门沟通协调,推动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工作,研究论证会计博士专业学位设置,推动完善会计专业学位系列体系。

八、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

一是继续加强行业法制建设,做好《财政部令第24号——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修订后的贯彻实施和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工作。二是加大对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开展行业审批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,督促地方省级财政部门深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转变监管理念,加强部门协调,切实强化后续监管,提高监管效能。三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合理布局,继续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合伙制组织形式,优化事务所内部治理,强化事务所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。四是做好“四大”本土化2017年年底过渡期满后的全面评估工作,制定衔接和后续管理政策。五是研究推动建立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,在地方医院高校注册会计师审计试点的基础上,选择部分省份进行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试点。六是会同证监会严格证券资格事务所管理,以证券所年度报备为抓手,继续组织开展实地核查。七是按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,继续深化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合作,继续配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做好CEPA、WTO、RCEP等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双边和多边磋商谈判等工作。

九、深化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

一是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治理结构改革,认真做好国际财

务报告基金会受托人竞选、理事会理事竞选等助选工作,充分发挥我国在监督委员会和受托人等治理结构中的作用,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各层面事务。二是密切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进展,深度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工作,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反馈意见,切实维护我国利益。三是积极参加亚大会计准则机构组活动,发挥副主席国作用,并为担任主席国做好准备。四是在巩固与我国香港地区、欧盟会计准则等效成果的基础上,探索建立金砖国家会计准则交流合作机制,适时启动与金砖国家以及东盟“10+3”的会计准则等效谈判工作。五是在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、推动资本市场有序双向开放背景下,系统研究制定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会计政策,保护我国投资者利益。六是适时启动国际化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,为在会计国际交流工作中储备一批国际化人才做好准备。

十、扎实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工作

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对历次全会点题的会计相关举措开展理论攻关,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价值、国际影响的会计理论和方法。二是着力推动学会智库建设,更好发挥会计专家的智力优势,通过研究专报、成果要报、专栏专题等形式,向有关方面提供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会计改革相关研究成果。三是进一步搞好学术活动,激发学术活力,努力营造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;努力推动会计科研成果评价机制的优化,积极倡导求实、创新、精炼的学风文风。四是进一步完善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和会计名家选拔培养工作,引导学术领军人才和会计名家更好地服务中国财政会计改革实践。□

(财政部会计司供稿,本刊略有删节)

责任编辑 李卓